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下属公司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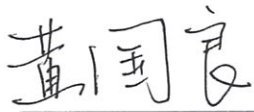
2. 公司下属公司以其实际接受淮北矿业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限提供相应反担保，有利于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3. 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国良

王圣茂

邱丹

杨祖一

刘志迎

2021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国良

王圣茂

邱丹

杨祖一

刘志迎

2021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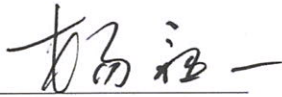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国良

王圣茂

邱 丹



杨祖一

刘志迎

2021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国良

王圣茂

邱 丹

杨祖一



刘志迎

2021年3月25日